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建勇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涛先生、副总经理张永利先生、副总经理张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 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

李建勇先生、王涛先生、张永利先生、张进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李建勇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30%；王涛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3,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803%；张永利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51%；张进先生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21%。

2023年1月6日，公司收到李建勇先生、王涛先生、张永利先生、张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1月6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发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2020年度股权激励股份。
- 2、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建勇	集中竞价	2022-11-28	18.69	29,900	0.0329
		2023-01-06	20.14	100	0.0001
王涛	集中竞价	2023-01-06	20.19	73,000	0.0803
张永利	集中竞价	2022-12-06	22.11	10,000	0.0110
		2022-12-08	21.00	10,000	0.0110
		2022-12-09	21.00	10,000	0.0110
张进	集中竞价	2022-11-28	19.75	7,000	0.0077
		2022-12-06	21.97	2,000	0.0022
合计				142,000	0.1562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李建勇	合计持有股份	123,500	0.1358	93,500	0.10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75	0.0340	23,300	0.02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625	0.1019	70,200	0.0772
王涛	合计持有股份	293,500	0.3228	220,500	0.24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3,375	0.0807	375	0.00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125	0.2421	220,125	0.2421
张永利	合计持有股份	164,000	0.1803	134,000	0.14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00	0.0451	33,500	0.0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3,000	0.1353	100,500	0.1105
张进	合计持有股份	47,500	0.0522	38,500	0.04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875	0.0131	9,625	0.01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625	0.0392	28,875	0.0318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事项与李建勇先生、王涛先生、张永利先生、张进先生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李建勇先生、王涛先生、张永利先生、张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李建勇先生、王涛先生、张永利先生、张进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